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国富恒利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612,653.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富恒利	恒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9	1645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162,862.97 份	4,449,790.14 份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 3 年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 3 月 11 日为本基金转型后的首个运作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 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 业孵化基地一期 C-6 栋二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3 月 11 日 (基金转型后 首个运作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国富恒利债券 (LOF) C	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国富恒利债券 (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7,824.99	156,239.77	1,693,628.33	231,373.39
本期利润	1,358,161.81	246,236.53	1,685,603.45	239,342.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6	0.0381	0.0174	0.01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1%	3.68%	1.72%	1.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1%	3.61%	1.70%	1.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218,094.02	658,941.16	25,705,885.11	1,054,627.9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26	0.1481	0.3418	0.11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310,906.44	4,675,313.42	76,490,495.23	9,078,141.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8	1.0507	1.0170	1.014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8%	5.07%	1.70%	1.41%

注：

-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 5、根据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利债券（LOF）A

第 7 页 共 6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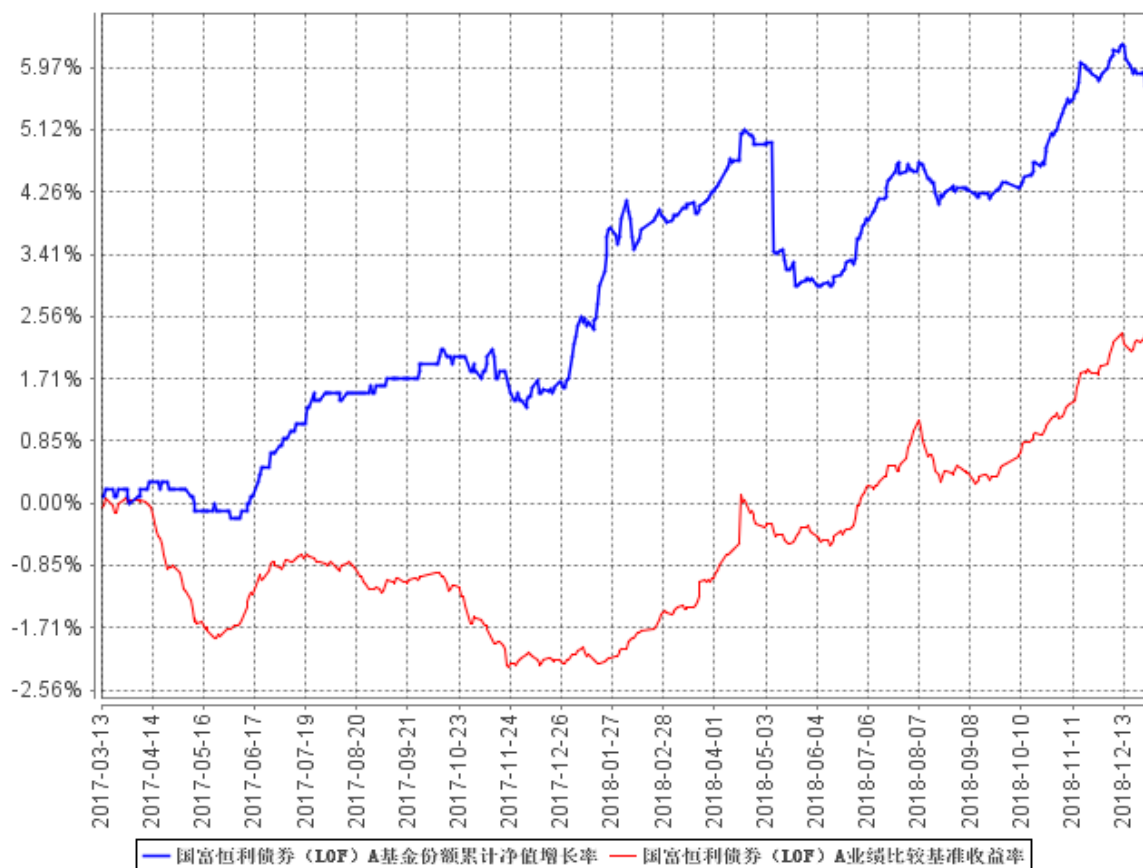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	0.07%	1.99%	0.05%	-0.66%	0.02%
过去六个月	2.07%	0.07%	2.57%	0.06%	-0.50%	0.01%
过去一年	4.01%	0.12%	4.79%	0.07%	-0.7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8%	0.10%	2.55%	0.07%	3.23%	0.03%

国富恒利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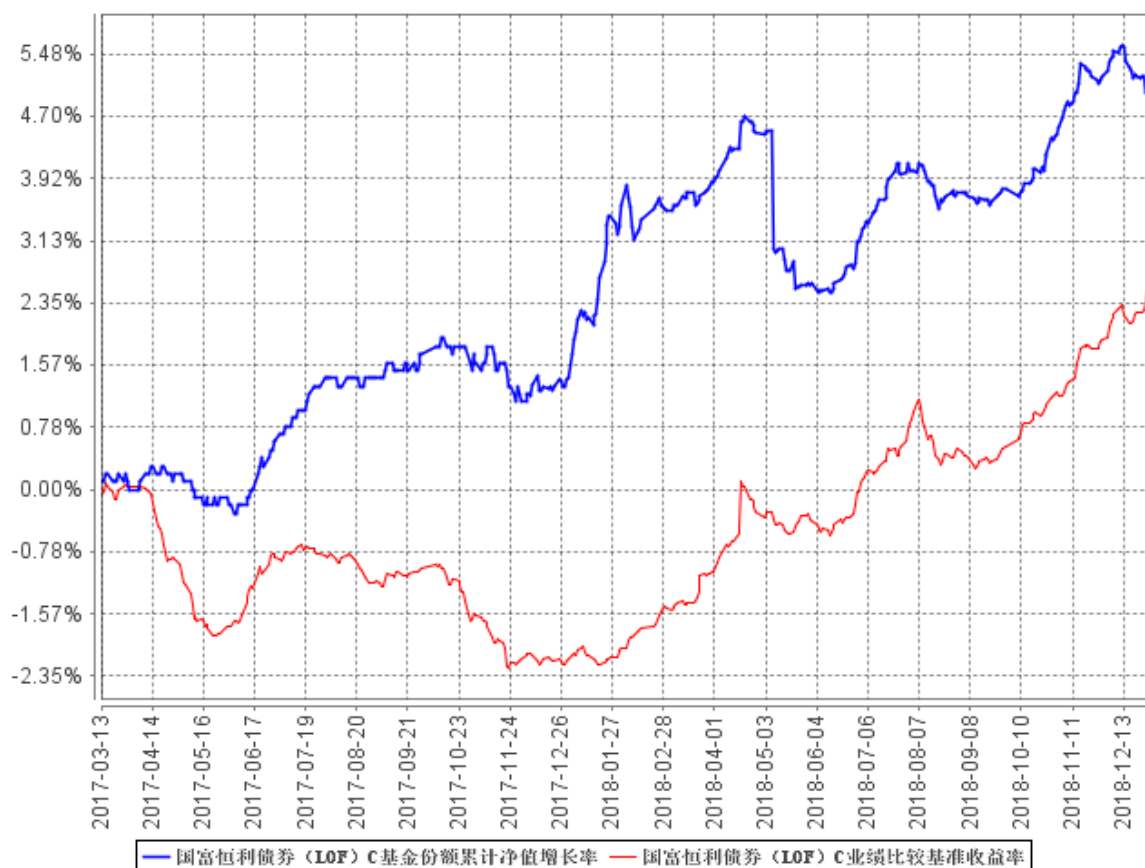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07%	1.99%	0.05%	-0.75%	0.02%
过去六个月	1.89%	0.07%	2.57%	0.06%	-0.68%	0.01%
过去一年	3.61%	0.12%	4.79%	0.07%	-1.1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7%	0.10%	2.55%	0.07%	2.5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恒利债券（LOF）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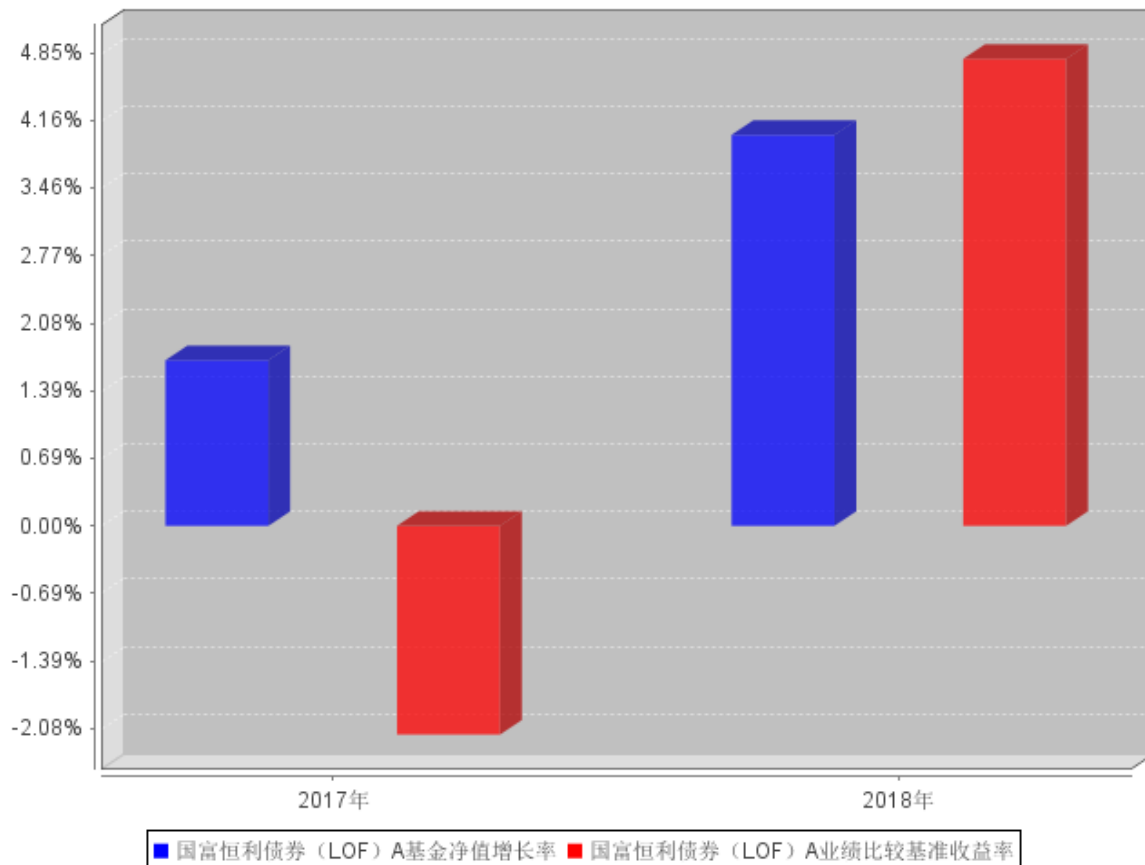
国富恒利债券（LOF）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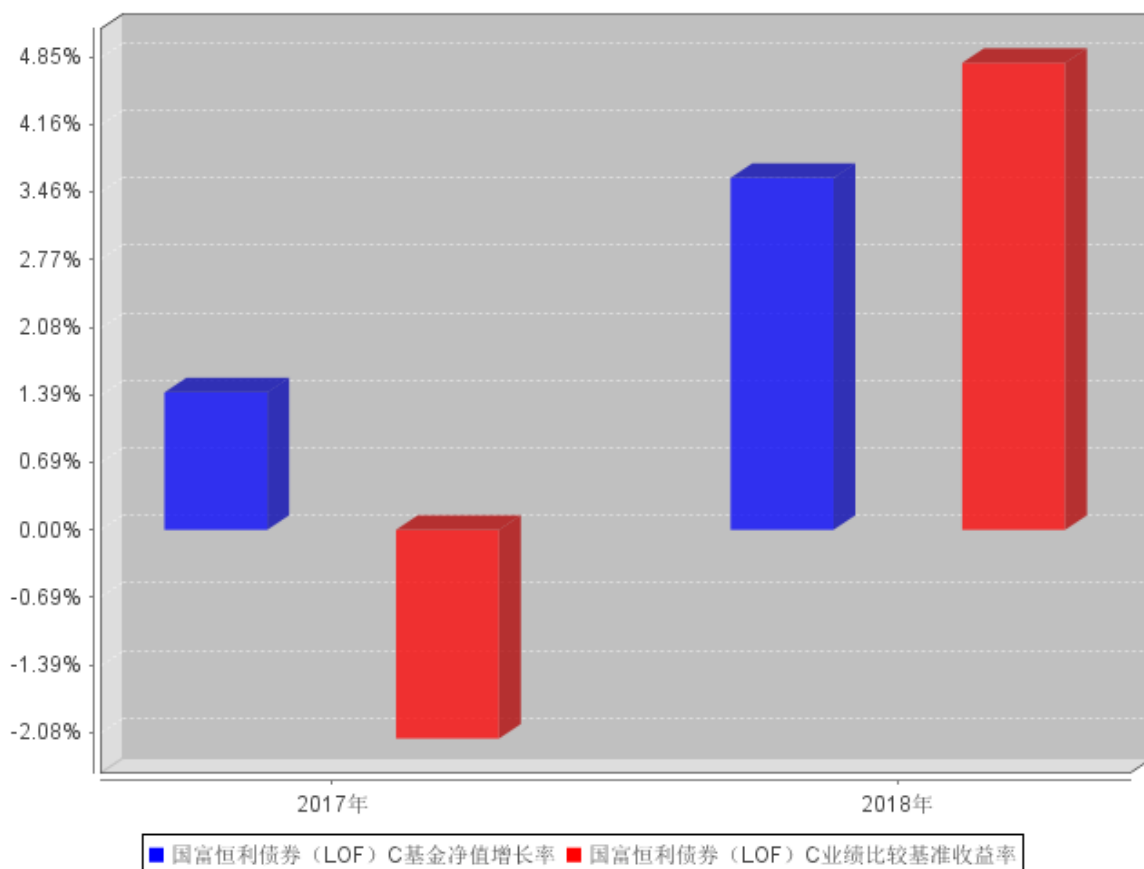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已在转换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利债券（LOF）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国富恒利债券（LOF）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于2017年3月10日转型，故2017年的业绩为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	-	-	-	
合计	-	-	-	-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利债券（LOF）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于2017年3月10日日终转型为LOF基金。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共运作 32 只公募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28 日	-	15 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

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3. 刘怡敏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开始任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 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 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 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 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

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二只公募基金及六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 4 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 和 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 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刚刚过去的 2018 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幻莫测，伴随着国内经济降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也逐步调整，总体看资产配置环境有利于债券投资。从经济增长速度来看，2018 年国内 GDP 增速逐季回落，四个季度分别增长 6.8%、6.7%、6.5%、6.4%。2018 年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6.2%，较 17 年回落 0.4 个百分点。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5.9%，较 17 年 7.2% 下滑 1.3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明显下滑，18 年累计增长 9.0%。上半年中美贸易关系超预期恶化，诞生 2018 年最大的黑天鹅事件，受此影响，中国出口预期看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权益市场大幅下跌，无风险利率较年初的高点大幅下行。国内金融去杠杆政策已初见成效，金融机构同业资产增速回到个位数的增长，2018 年伊始，货币政策进行微调，通过下调准备金率和 MLF 降息续作，增加金融体系的流动性供给。基本面增长前景黯淡，加上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债市在上半年持续向好。

2018 年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债市违约数量有所提升，违约债券只数创新高，违约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2018 年 M2 同比增长 8.1%，与 17 年底持平，社融增速则从去年底 13.4% 下降到 9.8%。金融企业风险偏好下降，2018 年上半年信用利差明显走阔。高杠杆、盲目扩张、现金流差的民营企业在金融周期收缩的背景下屡屡出现融资风险。

2018 年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速下降的趋势益发显著。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工业增加值等增

速纷纷下行。受中美互征关税预期影响，出口抢单较为普遍，出口增速在 10 月前维持较好增长，但 11 月开始明显下行。下半年中央经济政策进行预调微调，中央对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给予高度重视，采取各项政策帮助民企脱困，具体政策包括 MLF 抵押物范围放宽，对银行贷款窗口指导的“一二五”政策、加速民企纾困基金推出以及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支持民企融资的政策以及宽松的货币环境对提高投资者风险偏好产生了一定的作用，2018 年下半年信用利差逐步缩窄。

2018 年下半年，尽管经济增长疲软，但中央并未出台强刺激政策，这使得大量资金仍淤积在银行体系，债券配置需求较强。通货膨胀方面，国内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国内市场，黑色系商品价格因需求走弱以及经济增长预期下行而出现价格下跌，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度回落。汇率方面，由于美元指数及美国国债收益率下行，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幅度反弹。以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为代表的无风险利率大幅下行，同时 A 股市场表现疲软。

本基金在 2018 年继续大力度减持中等级别的信用债券，增持高等级信用债，资产配置权重偏向高评级债券，获取了较好的正回报。2018 年由于中等信用等级的债券流动性较差，由于投资策略的变动，在组合调整过程中为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贡献，全年来看，基金组合久期短于比较基准，基金净值增长率弱于比较基准收益。基金一季度对转债进行波段操作，二季度持续减持中低评级信用债并重点配置超 AAA 债券，组合的信用评级上升，信用风险明显降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578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1%，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79%，落后比较基准 0.78%。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507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1%，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79%，落后比较基准 1.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随着美国经济复苏周期见顶、减税效应消退、加息步伐减缓，新兴市场的货币流出压力将会明显缓和。国际关系方面也有望随着美国相对于全球的优势弱化、美国政府处于国内压力下，从而中美矛盾趋于缓和并达成一些妥协。在此过程中，新兴市场风险偏好在一定程度上将有所恢复。

由于国际油价在 12 月大幅下跌，输入性通胀的压力大幅缓解。加上国内外总需求走弱，总体通胀压力不大。

2019 全年来看，货币政策总体保持稳健偏宽松，从“降杠杆率”进入到“稳杠杆”的状态。

相应信用环境 2019 年较 2018 年将会明显改善，但根据高层的定调，大规模的强刺激政策出现的概率较低，宏观经济增速或将到年底方能企稳回升。

我们对 2019 年债市保持中性偏乐观的态度，但考虑在当前的收益率水平上，静态收益率较去年年初明显收窄，绝对回报预期有所下滑。从国内经济形势来看，一方面信用环境略宽松会分流部分债市资金，但同时总需求往下的趋势似乎难以逆转，宽裕的流动性环境下债牛有望持续更长时间。2019 年我们将基于自上而下宏观分析框架，寻找具有超额收益的债券资产进行配置。2019 年我们对权益不悲观，至少从更长的角度看，今年是布局包括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等在内的权益类市场，寻找优质资产的机会。2019 年我们也将寻找优质可转换债券进行配置，以期获取相对更高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开展对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对外宣传资料的合规审核，积极加强对各部门、各主要运作环节的风险监控，并通过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及时发现需要完善的业务环节，并落实措施。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涉及的各项业务环节以及信息技术安全开展了专项自查和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合规教育和日常提示等措施，强化员工风控意识，努力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

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12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国富恒利债券基金 (LOF)”)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 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国富恒利债券基金 (LOF)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国富恒利债券基金 (LOF),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国富恒利债券基金 (LOF) 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富恒利债券基金 (LOF) 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富恒利债券基金 (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富恒利债券基金 (LOF) 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富恒利债券基金 (LO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富恒利债券基金 (LOF) 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潘晓怡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1,114,528.95	25,219.01
结算备付金		125,560.38	388,232.42
存出保证金		1,538.97	2,49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963,264.60	84,576,182.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963,264.60	84,576,182.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6,933,225.40	15,566,142.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00,000.00
应收利息	7.4.7.5	420,805.88	1,820,978.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2	4,99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7,559,024.10	104,384,24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000.00	17,029,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01,279.67	-
应付赎回款		46,491.10	1,286,755.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55.92	51,815.64
应付托管费		2,365.27	14,804.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47.93	2,783.5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62.15	3,245.61
应交税费		945.70	-
应付利息		2,152.67	16,243.8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9,003.83	410,956.94
负债合计		3,572,804.24	18,815,605.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9,081,020.49	58,808,124.0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905,199.37	26,760,51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86,219.86	85,568,63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59,024.10	104,384,242.91

注：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富恒利债券(LOF) A 基金份额净值 1.05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162,862.97 份；国富恒利债券(LOF) C 基金份额净值 1.05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49,790.14 份。国富恒利债券(LOF) 份额总额合计为 41,612,653.1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3 月 11 日(基 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577,587.68	3,541,991.66
1.利息收入		2,018,213.75	5,098,688.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0,575.63	28,353.66
债券利息收入		1,850,797.08	4,471,213.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4,374.58	197,83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466.46	401,282.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6,716.48	-1,572,936.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7,129.90	-1,525,27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413.42	-47,658.9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60,333.58	-55.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323.87	16,296.36
减：二、费用		973,189.34	1,617,045.9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99,130.35	640,505.05
2. 托管费	7.4.10.2.2	85,586.45	183,001.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3,499.75	40,883.37
4. 交易费用	7.4.7.18	5,009.66	5,310.16
5. 利息支出		135,669.23	388,051.7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5,669.23	388,051.76
6. 税金及附加		5,950.62	-
7. 其他费用	7.4.7.19	418,343.28	359,29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4,398.34	1,924,945.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398.34	1,924,945.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08,124.09	26,760,513.06	85,568,637.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04,398.34	1,604,398.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727,103.60	-13,459,712.03	-43,186,815.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712,940.21	19,649,036.93	55,361,977.14
2. 基金赎回款	-65,440,043.81	-33,108,748.96	-98,548,792.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	-

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9,081,020.49	14,905,199.37	43,986,219.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2,592,511.21	56,925,957.04	189,518,468.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924,945.73	1,924,945.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784,387.12	-32,090,389.71	-105,874,776.8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2,818,394.39	31,028,863.72	93,847,258.11
2. 基金赎回款	-136,602,781.51	-63,119,253.43	-199,722,034.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8,808,124.09	26,760,513.06	85,568,637.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林勇 _____	_____ 林勇 _____	_____ 龚黎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原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实施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 A 类份额 (以下简称“国富恒利债券 (LOF) A”)；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 C 类份额 (以下简称“国富恒利债券 (LOF) C”)。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 (以下简称“恒利 A”) 份额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 (以下简称“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恒利 A 份额将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场外的恒利 C 份额，场外的恒利 B 份额将转为场外的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场内的恒利 B 份额将转为场内的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份额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恒利 A 转换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20,962,375.5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转换比例为 1.00006904，转换后对应的国富恒利债券 (LOF) C 类份额为 20,963,822.74 份；恒利 B 转换前场内和场外基金份额分别为 1,050,074.00 份和 112,756,356.41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481 元，转换比例分别为 1.48106434，转换后对应的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类份额场内和场外基金份额分别为 1,555,227.00 份和 166,999,418.58 份。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恒利 A、恒利 B 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深证上 [2017]206 号核准，本基金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类份额 5,274,673.00 份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

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1 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

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114,528.95	25,219.01
定期存款	8,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8,000,000.00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114,528.95	25,219.01

注：

1.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提前支取部分定期存款，根据约定，原定期存款利率不变，提前支取未造成利息损失。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637,325.76	15,420,824.60	-1,216,501.16
	银行间市场	2,511,902.54	2,542,440.00	30,537.46
	合计	19,149,228.30	17,963,264.60	-1,185,963.70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	1,000,000.00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149,228.30	18,963,264.60	-1,185,963.7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1,088,766.74	50,093,312.44	-995,454.30
	银行间市场	35,033,712.98	34,482,870.00	-550,842.98
	合计	86,122,479.72	84,576,182.44	-1,546,297.2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6,122,479.72	84,576,182.44	-1,546,297.2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6,933,225.40	-
合计	16,933,225.4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5,066,142.60	-
合计	15,566,142.6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14.02	62.6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244.44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6.50	174.70
应收债券利息	370,621.04	1,787,236.8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36,591.78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0,077.40	33,503.06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70	1.10
合计	420,805.88	1,820,978.3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62.15	3,245.61
合计	1,262.15	3,245.6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83	956.94
审计费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90,000.00	330,000.00
应付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
应付律师费	20,000.00	-
应付公证费	10,000.00	-
合计	309,003.83	410,956.9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利债券（LOF）A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5,212,534.64	50,784,610.12
本期申购	52,350,406.36	35,347,392.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400,078.03	-61,039,190.16
本期末	37,162,862.97	25,092,812.4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利债券（LOF）C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952,178.85	8,023,513.97
本期申购	407,858.01	365,547.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10,246.72	-4,400,853.65
本期末	4,449,790.14	3,988,208.07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国富恒利债券（LOF）A 份额为 132,329.00 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367,821.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国富恒利债券（LOF）A 和国富恒利债券（LOF）C 份额分别为 37,030,533.97 份和 4,449,790.14 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国富恒利债券（LOF）A 和国富恒利债券（LOF）C 份额分别为 74,844,713.64 份和 8,952,178.85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372,676.62	-1,666,791.51	25,705,885.11
本期利润	1,087,824.99	270,336.82	1,358,161.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943,887.05	1,097,934.15	-12,845,952.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137,054.81	-544,598.27	19,592,456.54
基金赎回款	-34,080,941.86	1,642,532.42	-32,438,409.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516,614.56	-298,520.54	14,218,094.02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利债券 (L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23,897.82	-69,269.87	1,054,627.95
本期利润	156,239.77	89,996.76	246,236.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1,196.43	7,437.30	-613,759.13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784.56	1,795.83	56,580.39
基金赎回款	-675,980.99	5,641.47	-670,339.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58,941.16	28,164.19	687,105.3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84.99	13,818.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5,494.44	6,147.2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35.43	5,326.07
其他	560.77	3,062.32
合计	40,575.63	28,353.6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 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7,129.90	-1,525,278.0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87,129.90	-1,525,278.0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 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158,833,991.50	234,320,307.6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本总额	155,739,118.76	230,362,557.75
减：应收利息总额	2,907,742.84	5,483,028.0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7,129.90	-1,525,278.08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 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 额	1,008,700.00	16,227,668.44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1,000,000.00	16,001,617.78
减：应收利息总额	9,113.42	273,709.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13.42	-47,658.90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 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333.58	-55.9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60,333.58	-37,673.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37,617.78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360,333.58	-55.9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 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323.87	16,296.36
合计	12,323.87	16,296.36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 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74.75	925.4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134.91	4,384.75
合计	5,009.66	5,310.16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 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64,876.58
信息披露费	190,000.00	173,288.21
深交所上市费	60,000.00	75,000.00
律师费	23,000.00	-
公证费	10,000.00	-
银行汇划费用	9,143.28	18,229.36
债券帐户维护费	45,000.00	27,000.00
其他	1,200.00	900.00
合计	418,343.28	359,294.1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9,130.35	640,505.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794.01	43,150.41

注：自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8年12月17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当年天数。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自2018年12月18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586.45	183,001.44

注：自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8年12月17日，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

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行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国富恒利债券 (LOF) C	合计
中国银行	-	23,194.71	23,194.71
合计	-	23,194.71	23,194.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3 月 11 日 (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国富恒利债券 (LOF) 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4	2.84
中国银行	-	40,777.07	40,777.07
合计	-	40,779.91	40,779.9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187,060.89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187,060.89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72%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3 月 11 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3 月 11 日 (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114,528.95	11,684.99	25,219.01	13,818.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90	39,000.00	39,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

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而低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长期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行中国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4,793,280.00
合计	-	4,793,28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649,649.10	25,015,761.10
AAA 以下	2,373,414.70	50,947,941.34
未评级	4,940,200.80	-
合计	17,963,264.60	75,963,702.44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00,000.00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000,000.00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	3,819,2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3,819,20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8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114,528.95	-	-	-	11,114,528.95
结算备付金	125,560.38	-	-	-	125,560.38
存出保证金	1,538.97	-	-	-	1,53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7,205.60	8,779,059.10	3,746,999.90	-	18,963,26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33,225.40	-	-	-	16,933,225.40
应收利息	-	-	-	420,805.88	420,805.88
应收申购款	-	-	-	99.92	99.92
资产总计	34,612,059.30	8,779,059.10	3,746,999.90	420,905.80	47,559,024.1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000.00	-	-	-	1,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401,279.67	1,401,279.67
应付赎回款	-	-	-	46,491.10	46,491.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855.92	7,855.92
应付托管费	-	-	-	2,365.27	2,365.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447.93	1,447.9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262.15	1,262.15
应付利息	-	-	-	2,152.67	2,152.67
应交税费	-	-	-	945.70	945.70
其他负债	-	-	-	309,003.83	309,003.83
负债总计	1,800,000.00	-	-	1,772,804.24	3,572,804.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812,059.30	8,779,059.10	3,746,999.90	-1,351,898.44	43,986,219.86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219.01	-	-	-	25,219.01
结算备付金	388,232.42	-	-	-	388,232.42
存出保证金	2,492.13	-	-	-	2,49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48,859.60	55,971,195.70	5,056,127.14	-	84,576,18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66,142.60	-	-	-	15,566,142.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1,820,978.31	1,820,978.31
应收申购款	-	-	-	4,996.00	4,996.00
资产总计	39,530,945.76	55,971,195.70	5,056,127.14	3,825,974.31	104,384,242.91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29,000.00	-	-	-	17,029,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1,286,755.68	1,286,755.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1,815.64	51,815.64
应付托管费	-	-	-	14,804.46	14,804.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83.56	2,783.56
应付交易费用	-	-	-	3,245.61	3,245.61
应付利息	-	-	-	16,243.87	16,243.87
其他负债	-	-	-	410,956.94	410,956.94
负债总计	17,029,000.00	-	-	1,786,605.76	18,815,605.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501,945.76	55,971,195.70	5,056,127.14	2,039,368.55	85,568,637.1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5	增加约 4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5	减少约 4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

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376,871.5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590,656.3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1,995,736.8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7,616,699.54 元，第二层次 76,959,482.9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

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为 1,995,736.8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基金本期购买/转入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金额为 2,995,736.80 元,出售/到期/转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金额为 1,000,000.00 元,本期第三层次金融工具未产生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2017 年度:无)。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采用相关估值技术和方法确定。这些估值技术和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折贴现分析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963,264.60	39.87
	其中：债券	17,963,264.60	37.77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	2.1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33,225.40	35.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40,089.33	23.63
8	其他各项资产	422,444.77	0.89
9	合计	47,559,024.1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434,600.40	3.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05,600.40	7.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05,600.40	7.97
4	企业债券	9,724,808.30	22.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17,000.00	2.3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81,255.50	5.1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963,264.60	40.8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 国开 05	14,000	1,525,440.00	3.47
2	136459	16 上港 02	15,000	1,495,500.00	3.40
3	136164	16 中油 01	15,000	1,478,550.00	3.36
4	136722	16 石化 02	15,060	1,475,277.60	3.35
5	019547	16 国债 19	13,880	1,270,714.00	2.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6905	招碧 01A	10,000	1,000,000.00	2.2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38.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0,805.88
5	应收申购款	99.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2,444.7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4	九州转债	302,707.60	0.69
2	128020	水晶转债	233,554.50	0.53
3	128035	大族转债	91,800.40	0.21
4	110040	生益转债	91,634.40	0.21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恒利债券 (LOF)A	325	114,347.27	28,105,800.84	75.63%	9,057,062.13	24.37%
国富恒利债券 (LOF)C	323	13,776.44	17,662.08	0.40%	4,432,128.06	99.60%
合计	648	64,217.06	28,123,462.92	67.58%	13,489,190.19	32.4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滕艾	60,000.00	45.34%
2	郑一真	12,300.00	9.30%
3	李海波	10,000.00	7.56%
4	时英科	8,500.00	6.42%
5	赵琼	7,700.00	5.82%
6	张茂明	6,476.00	4.89%
7	梁小红	6,388.00	4.83%
8	冯瑾锋	5,700.00	4.31%
9	盖陆	5,000.00	3.78%
10	潘荣	2,800.00	2.12%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2,908.89	0.007827%
	国富恒利债券 (LOF) C	-	-

	合计	2,908.89	0.006990%
--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利债券（LOF） A	0
	国富恒利债券（LOF）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利债券（LOF） A	0~10
	国富恒利债券（LOF） 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国富恒利债券 (LOF) C
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2017年3月11日) 基金份额总额	168,554,645.58	20,963,822.7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212,534.64	8,952,178.8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350,406.36	407,858.01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0,400,078.03	4,910,246.7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162,862.97	4,449,790.1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该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胡昕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8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	-	-

注：

管理人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32,996,362.56	100.00%	342,884,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增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年1月4日
2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年1月19日
3	关于在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年2月2日
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展恒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年2月10日

	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计划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3 日
6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7 日
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9 日
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31 日
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3 日
10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21 日
11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21 日
1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兴通讯股票（000063）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19 日
13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21 日
1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河证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5 月 21 日
15	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5 月 25 日

	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兴通讯股票（000063）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6 月 9 日
1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3 日
18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20 日
19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	关于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9 月 13 日
2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9 月 28 日
2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并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9 月 28 日
2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4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8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5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券投资基金（LOF）2018 第 3 季度报告	刊及公司网站	
2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17 日
2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17 日
2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0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18 日
31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19 日
32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19 日
3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19 日
34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21 日
3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7日	44,434,448.01	-	44,434,448.01	-	-
	2	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9,187,060.89	-	9,187,060.89	22.08%
	3	201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918,739.95	-	18,918,739.95	45.46%
产品特有风险							
<p>1. 流动性风险</p> <p>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p> <p>2. 估值风险</p> <p>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p>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